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葉人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債調解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記載，應更正為「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原裁定理由中關於「惟其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記載，應更正為「惟其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

理　由

一、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